

日本 2005 年度處分教職員超過 4,000 人

日本文部科學省（教育科學部）在 2006 年 12 月 15 日發布資料顯示，2005 年度遭受懲戒處分或訓告等處分的教職員，較 2004 年度增加 385 人，多達 4,086 人，是過去 10 年期間第 3 多的年度。

其中，因為交通事故而遭受處分的教職員是增加 218 人的 2,406 人，則是最高紀錄。再者，因為「不正當執行公費或不正當收受津貼」等原因而遭受懲戒處分的教職員有 35 人，也是受到大阪府教委會多數處分的影響，而成為過去 10 年期間的最多紀錄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因為猥褻等相關行為而遭受懲戒處分的教職員有 142 人。

再者，具有監督責任遭受懲戒處分的校長或教頭（相當副校長）也多達 919 人，使得處分總人數總計多達 5,050 人。其中，包含具有監督責任者 68 人在內之因為違反法令而遭受懲戒處分的學校教職員，共計 1,323 人。

【說明】

所謂教職員（教育職員），指公立高中小學、中等教育學校、聾盲學校或養護學校等之校長、教頭、教諭、副教諭、養護教諭、養護

副教諭、營養教諭、講師、實習助教、寄宿校舍指導員等。

所謂具有監督責任懲戒處分，指針對訴諸非違法行為之所屬職員
具有監督責任而遭受懲戒處分之意。

日本 產經新聞 2006/12/16
教育部駐大阪辦事處 派駐人員 摘譯